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282/12-13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3年1月8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

### 2013年1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

#### 就郭榮鏗議員“捍衛法治和司法獨立”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分別於2013年1月4日及7日發出立法會CB(3) 270/12-13及CB(3) 276/12-13號文件後，謹請議員注意，若任何在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之前動議的修正案(包括譚耀宗議員對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獲得通過，范國威議員均**無須修改**其原修正案的措辭。為方便議員參閱，原議案及議案在不同情況下經修正後的措辭載於**附錄**(只備中文本)。

2. 范國威議員的進一步修正案及葉國謙議員在有關情況下撤回其修正案的詳情載於以下列表：

	動議修正案的 議員	無須修改修正案的 措辭 載於	在以下情況會 撤回修正案
(a)	葉國謙議員 (動議第二項修正案)	--	若盧偉國議員的 修正案(不論是否 經譚耀宗議員 修正)獲得通過

	動議修正案的 議員	無須修改修正案的 措辭 載於	在以下情況會 撤回修正案
(b)	范國威議員 (動議第三項修正案)	附錄第6至8項	--

3. 如任何議員希望參閱附錄內任何措辭的英譯本，請致電3919 3328與高級議會秘書(3)4甄英龍先生聯絡，以便秘書處準備有關議員所需措辭的英譯本，以供參閱。

4. 為節省用紙，秘書處只會透過**電郵發放**該共有8個情況的附錄。然而，在有關立法會會議舉行的整段期間，該附錄連同相關通告的複本會分別放置在會議廳前廳內面向主要入口的長木桌上，以及會議廳內梁耀忠議員及陳恒鏞議員座位後的桌上。如議員希望索取複本自用，請致電3919 3311與議會事務部3聯絡。

5. 此外，就這項議案發出的通告(包括此通告及附錄)已上載立法會網站，供議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附錄只透過電郵發放)

2013年1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  
“捍衛法治和司法獨立”議案辯論

1. 郭榮鏗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維護‘一國兩制’，捍衛香港的法治精神、法律制度和司法獨立。

2. 經盧偉國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維護*按照*‘一國兩制’，捍衛*的方針和《基本法》的規定*，*維護*香港的法治精神、法律制度和司法獨立。

註：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盧偉國議員及譚耀宗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維護*繼續按照*‘一國兩制’，捍衛*的方針和《基本法》的規定*，*維護*香港的法治精神、法律制度和司法獨立。

註：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

4. 經葉國謙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繼續*維護‘一國兩制’，捍衛香港的法治精神、法律制度和司法獨立。

註：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5. 經范國威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維護‘一國兩制’，捍衛香港的法治精神、法律制度和司法獨立；故此，政府不應尋求釋法，而應尋求修改《基本法》，以解決‘雙非孕婦’在港所生嬰兒擁有香港居留權的問題。

註：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 6. 經盧偉國議員及范國威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維護按照‘一國兩制’，捍衛的方針和《基本法》的規定，維護香港的法治精神、法律制度和司法獨立；故此，政府不應尋求釋法，而應尋求修改《基本法》，以解決‘雙非孕婦’在港所生嬰兒擁有香港居留權的問題。

註：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7. 經盧偉國議員、譚耀宗議員及范國威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維護繼續按照‘一國兩制’，捍衛的方針和《基本法》的規定，維護香港的法治精神、法律制度和司法獨立；故此，政府不應尋求釋法，而應尋求修改《基本法》，以解決‘雙非孕婦’在港所生嬰兒擁有香港居留權的問題。

註：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

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8. 經葉國謙議員及范國威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繼續維護‘一國兩制’，捍衛香港的法治精神、法律制度和司法獨立；故此，政府不應尋求釋法，而應尋求修改《基本法》，以解決‘雙非孕婦’在港所生嬰兒擁有香港居留權的問題。

註：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